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网上交易系统升级维护的 公告

为了给投资者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18年5月18日17:00至2018年5月20日24:00进行网上交易系统升级维护。届时本公司官网直售中心(www.czeg.com),微信公众号(cjsczqg1)以及手机客户端(超级掌柜APP)将暂停服务。请投资者妥善安排业务办理时间,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1-166-999获取详细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信原则、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与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承诺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暂停转让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1月17日起暂停转让,并于2018年1月16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5)。

截至目前,公司正与有关方面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相关工作。鉴于本次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事项的进展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目前申请的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7月17日。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指引的规定,进一步推进重大事项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6日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5月10日起停牌,公司同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号),并于2018年5月1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号)。

截至目前,公司正按计划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正按计划开展工作。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7日起停牌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3月29日,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借款不超过17990.5万元金额的贷款用于借新还旧并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现该贷款手续已于2018年5月15日办理完毕,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申请的贷款到期日为2019年3月14日。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环保信息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现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的要求,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第五节 重要事项”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二)环境信息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 属于环保部门公布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肃北县浙商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矿业”)属于甘肃省环保厅公布的重金属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标准;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一般固废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93)中三类标准;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二级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公司坚持以资源综合利用,生产安全环保”为宗旨,进一步加强环保意识,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责任考核。2017年,按照国家环保政策要求,浙商矿业对露天金矿环保设施进行

了升级改造,关闭旧尾矿库,建设新尾矿库,并完成无氰化生产工艺改造,进一步提高了环保风险管理能力。截止2017年12月31日,浙商矿业未发生环保事故和环保违法行为。

在环境维护方面,公司坚持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可持续发展理念,注重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工作,一方面通过调整生产工艺,进一步降低了环保风险,另一方面对安全生产和环保设施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加强粉尘、固废、危废的控制和管理,生产系统过程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废石场和尾矿库洒水降尘,没有外排;对尾矿坝进行加固和防渗措施,保证了矿区周边的生态环境不受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 其他说明

2017年,浙商矿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没有发生污浊物超标排放的情况。公司将继续坚持以“经济效益与环境保护并重”的经营准则,强化矿山资源综合利用,努力创建经济效益最大、环境保护最好的示范企业。

除上述披露外,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上述补充不会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情况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的分派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由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6,323,3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0.30元人民币现金(税后);扣税后,ROPI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股东派息金额每10股派0.2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派息金额每10股派0.27元;公司董事长扣缴所得税款,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按应纳税额的20%扣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派息金额每10股派0.27元;对境外股东派息金额每10股派0.27元。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18年5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

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316 | 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 2 | 08*****841 | 珠海普天和平电工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5月16日至登记日:2018年5月24日),如因权益登记股东账户内股份数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则法律法规规定的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地址:珠海市南屏科技园屏工路8号

咨询联系人:陈宗潮 林伟

咨询电话:0756-8682993

传真电话:0756-8682166

七、备查文件

1.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生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威高集团已向公司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15,4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27,146,153)。

2018年5月14日,威高集团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余款6,516万元,截至目前,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收到。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性公告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现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敬请各位投资者关注公告中披露的相关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 同行业相关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最新股价 | 最新滚动市盈率 |
|--------|------|-------|---------|
| 603299 | 井神股份 | 10.95 | 33.13 |
| 002093 | 云南能投 | 10.47 | 34.09 |
| 600328 | 兰太实业 | 9.34 | 19.62 |
| 002748 | 世龙实业 | 12.23 | 30.24 |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截至2018年5月16日

截至2018年5月16日,根据wind发布的行业市盈率显示,同行业滚动市盈率中位值为26.15,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20.26,该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同行业滚动市盈率。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 股票涨幅较大的风险

(三) 业绩波动风险

2015年至2017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715.38万元、14424.84万元、17992.76万元,2015年至2017年业绩存在不稳定的情况,公司未来可能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

(四) 经营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17日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股份数的99.9786%;反对1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6. 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结果:同意662,879,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总的99.9962%;反对2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总的0.00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总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0,831,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87%;反对2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总的0.03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二) 股东大会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662,879,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总的99.9942%;反对2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总的0.00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总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0,831,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41%;反对2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总的0.03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总的0.0000%。

(三)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